

▶ 目 录

概述	1
一、“十二五” 国土资源管理	
● 国土资源保护力度加大	2
● 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3
●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成效明显	5
● 国土资源管理改革不断推进	6
● 改善民生取得新成绩	6
● 基础管理取得新进展	8
二、二〇一五年国土资源管理	
● 土地资源	11
● 矿产资源	16
● 法治国土建设	20
● 国土资源领域改革	24
● 地质环境	27
● 国土民生	29
● 基础工作	30

► 概述

“十二五”以来，尤其2015年，红河州国土资源系统在州委、州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引领国土资源各项工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五大发展理念和“融入滇中、联动南北、开放发展”的工作要求，坚决落实中央、省州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的职责定位，全面服务“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工作大局，改革创新、主动作为，攻坚克难、扎实工作，为红河跨越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源保障。

● 国土资源保护力度加大

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逐步探索既保护耕地又保障发展用地的新路径和新机制，确保基本农田和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实施各类土地整治项目 131 个，规模 53813.33 公顷，新增耕地 12660 公顷，总投资 19.98 亿元；改造中低产田地 50132.27 公顷。2014 年末全州实有耕地 66.78 万公顷、基本农田 53.76 万公顷，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耕地保有量 60.30 万公顷、基本农田面保有量 49.68 万公顷的保护任务。全州 14 个低丘缓坡实施方案获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其中 12 个项目区列为国家级试点，项目区总规模 831.52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831.52 公顷。2 个项目区列为省级试点，项目区总规划模 961.04 公顷。共入驻项目 55 个，实际到位资金 28.44 亿元，目前已开发面积 706.45 公顷，已办理征地手续 581.56 公顷，已供地 206.91 公顷。

开展 2011—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检查新增建设用地图斑 4146 个，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348 件。检查矿产疑似违法图斑 145 个，立案查处 9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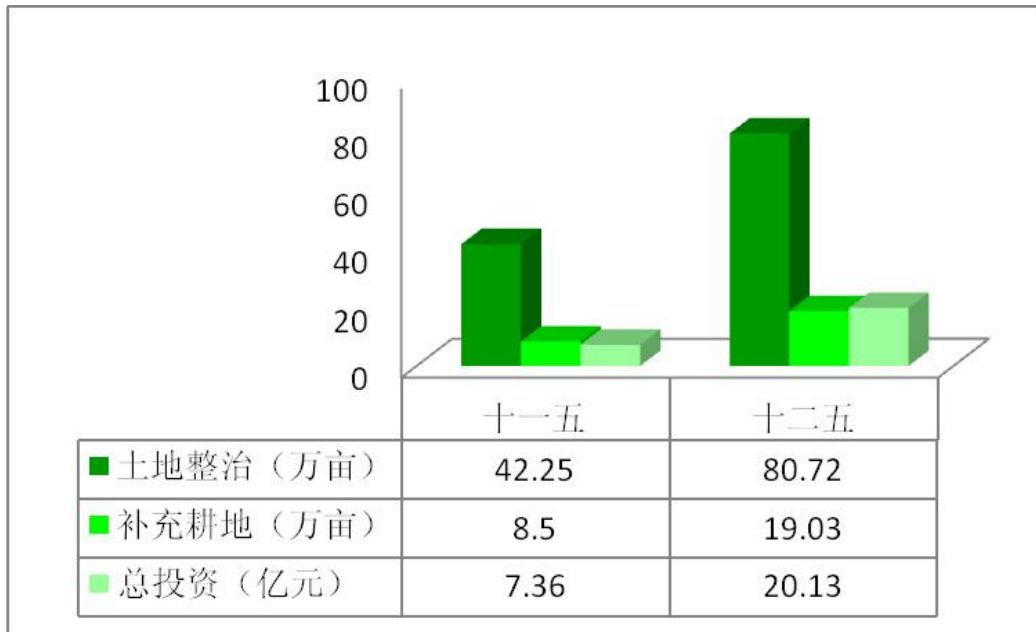


图 1 “十一五”到“十二五”期间全州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变化情况

●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主动参与国家宏观调控，狠抓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对铁路、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予以全力保障。共批准新增建设用地8000公顷；储备土地487.38公顷，实现土地出让价款180亿元。土地储备融资贷款31.8亿元；全州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32个，“拆旧”845.42公顷，下达周转指标860.25公顷，为解决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不足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探索。全州供应建设用地5566宗、8726.27公顷，同比增长74.5%。其中以有偿方式提供土地4036宗、2420公顷，收取出让金189.88亿元，同比增长148.27%，有力地保障了石锁、锁蒙高速公路、云桂铁路等国家

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型城镇化建设、红河综合保税区、蒙自经开区以及保障性住房等重大工程及民生项目用地。积极推进地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新设立的采矿权全部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的有偿方式进行出让，共出让采矿权（州级发证）46个，收取采矿权出让价款2477.59万元；收取矿产资源补偿费19770.32万元；全州探矿权、采矿权分别数由485个压缩352个，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明显好转，矿权“多、小、散、乱”的局面明显改观，弥勒、泸西等地的非法小煤窑得到彻底的关闭、取缔，矿业秩序稳步向好；4个整装勘查区投资6.85亿元，预计新增金43吨、有色金属135.3万吨、铁矿2.17亿吨。泸西圭山煤矿区探明深部新增煤储量1亿吨，地质找矿取得新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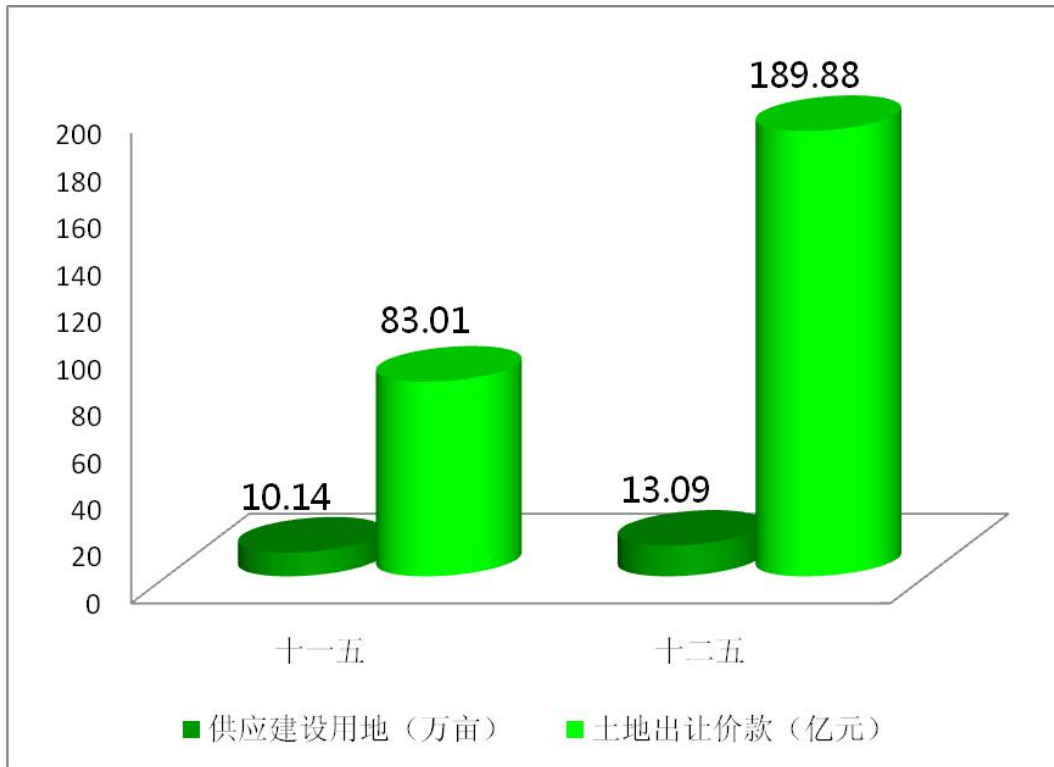


图 2 “十一五”到“十二五”期间供应建设用地变化情况

●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成效明显

节约集约用地扎实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效益显著，绿色矿业发展有序推进。“十二五”期间盘活存量建设用地3.39万亩，占土地供应总量的25%以上，并把腾出的土地重点用于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民生工程项目，有效推动了产业结构调整 and 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建设用地批后全程监管，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实现供地率达82.2%，有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批准云锡公司、小龙潭矿务局等5家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绿色矿业理念得到认同。

● 国土资源改革深入推进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全面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不断完善，国土资源宏观调控体系不断完善，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红河州国土资源政策法律实验基地”正式挂牌，为全国首批四个政策法律实验基地之一，为我州开展国土资源政策法律的探索和研究、寻求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法搭建了平台。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共下放、调整行政审批项目3项、取消行政许可项目2项、保留州级行政许可项目7项。完成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发证159181宗，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发证2742宗；州县不动产登记职责机构整合顺利完成，将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草原登记等职责统一整合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最大限度降低政府行政成本，优化行政资源，减少行政环节。全州成立14个不动产登记局和14个不动产登记中心，共核编248人。

● 改善民生取得新成绩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灾能力持续提升。共征收农村集体土地11.1万亩，兑付征地补偿费 56亿元，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16.7亿元；全州成功避让地质灾害8起，避免伤亡339人，避免经济损失835万元。投资1.5亿元实施6961户

搬迁避让，3.13万人受益，因灾伤亡人数大幅降低。投资17.8亿元实施红河县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绿春县“削峰填谷”、个旧市资源枯竭型城市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小龙潭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示范等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收取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7407万元。抗旱找水打井241口，有效解决了30.8万余人、19.34万余头牲畜饮用水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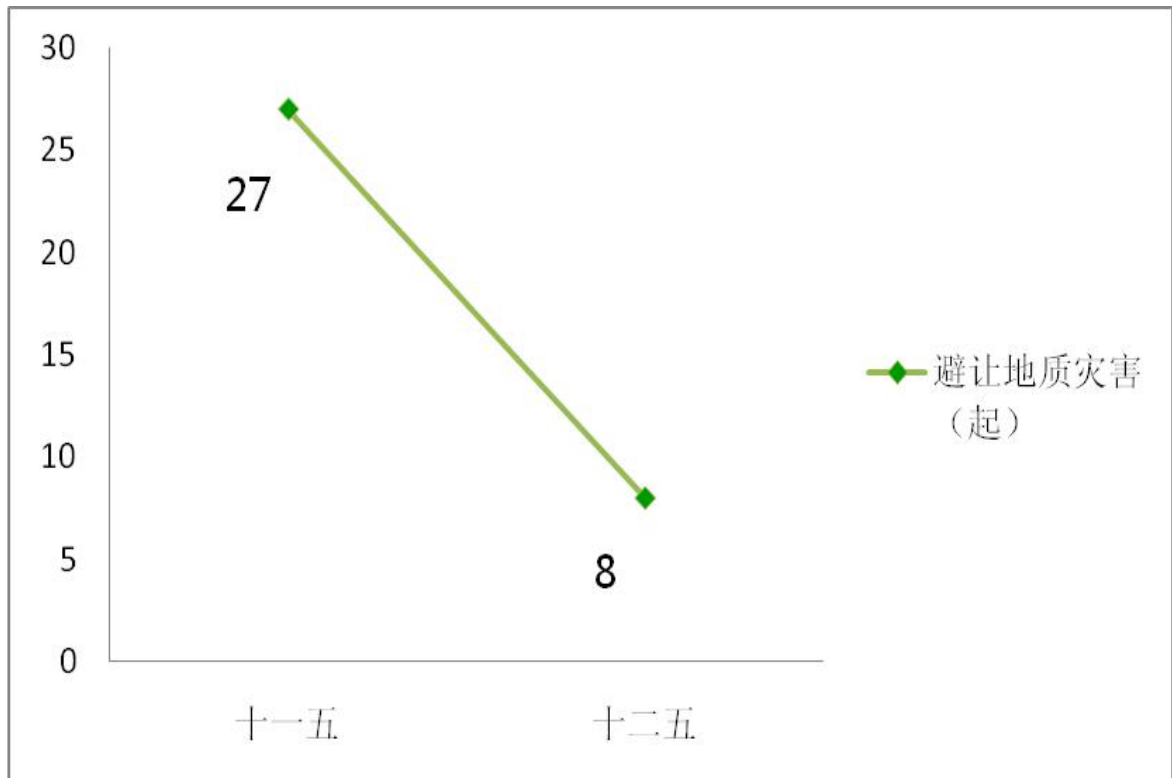


图3 “十一五”到“十二五”期间地质灾害避让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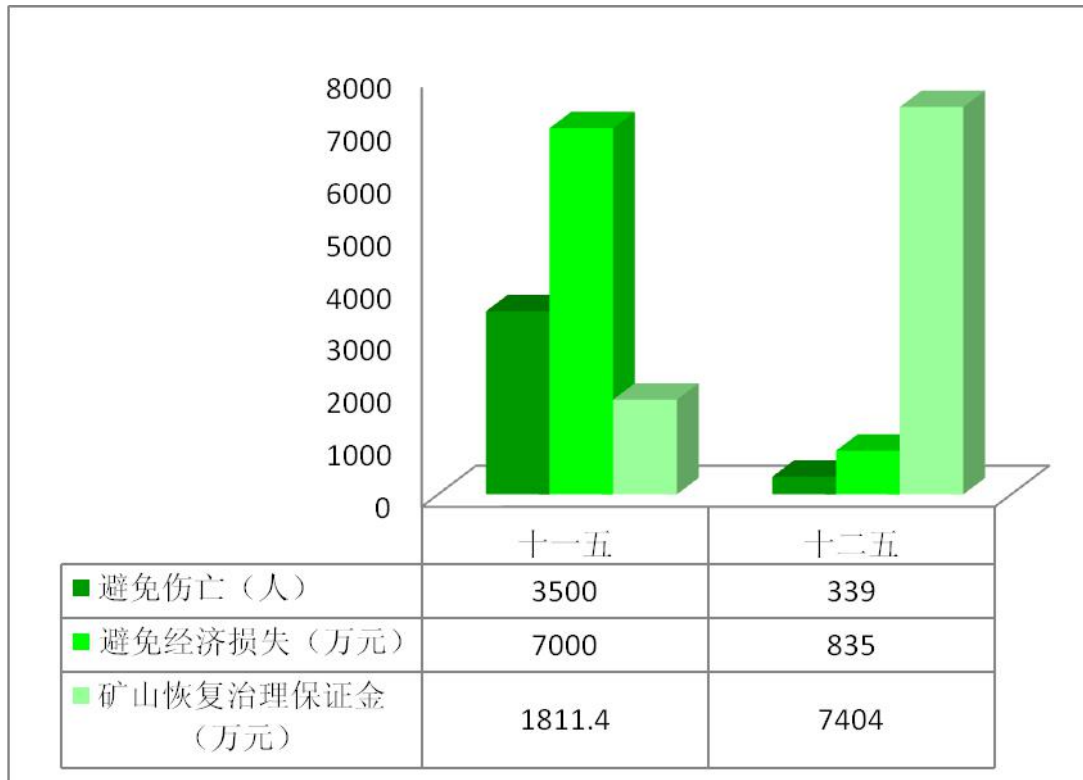


图 4 “十一五”到“十二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变化情况

● 基础管理取得新进展

完成第二次土地调查及第二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我州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信息采集项目工作；在全省州市中第一家成立测绘地理信息局，实施数字红河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有效整合各类社会经济信息，建立起红河州统一的、权威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政府各部门地理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共建共享。完成全州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网、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重大基础测绘项目，地理测绘公

共服务水平明显增强。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建立起覆盖全州，包括矿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地质环境管理数据库和矿业权管理数据库等内容的国土资源管理数据中心，实现对土地、地籍、地质环境、矿业权的科学管理和动态监管。土地、矿业权等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实行省、州、县三级联网审批，土地审批和矿业权审批由原来的40天提速到20天完成，提速100%；科室会审由原来的7天提速到3天完成，提速133%。

▶ 概述

-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保护基础
- 全面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为稳增长作出贡献
-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 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提高科学开发利用水平
- 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国土资源领域改革取得新成效
- 加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力度，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持续向好
- 开展“六个严禁”等专项行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发展和改善民生
- 加强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 推进“数字红河”建设，提升测绘地理信息基础保障能力

一、土地资源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完成基本农田划定，努力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保护基础。主动参与宏观调控，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项目用地。

► 土地利用现状

2014年末，全州耕地保有量66.78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3.76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率达80.5%。2014年全州主要地类面积（2014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

- 耕地面积为66.78万公顷；
- 园地面积为17.19万公顷；
- 林地面积为168.97万公顷；
- 草地面积为30.13万公顷；
-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为7.81万公顷；
- 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3.61万公顷；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4.08万公顷；
- 其他土地：23.16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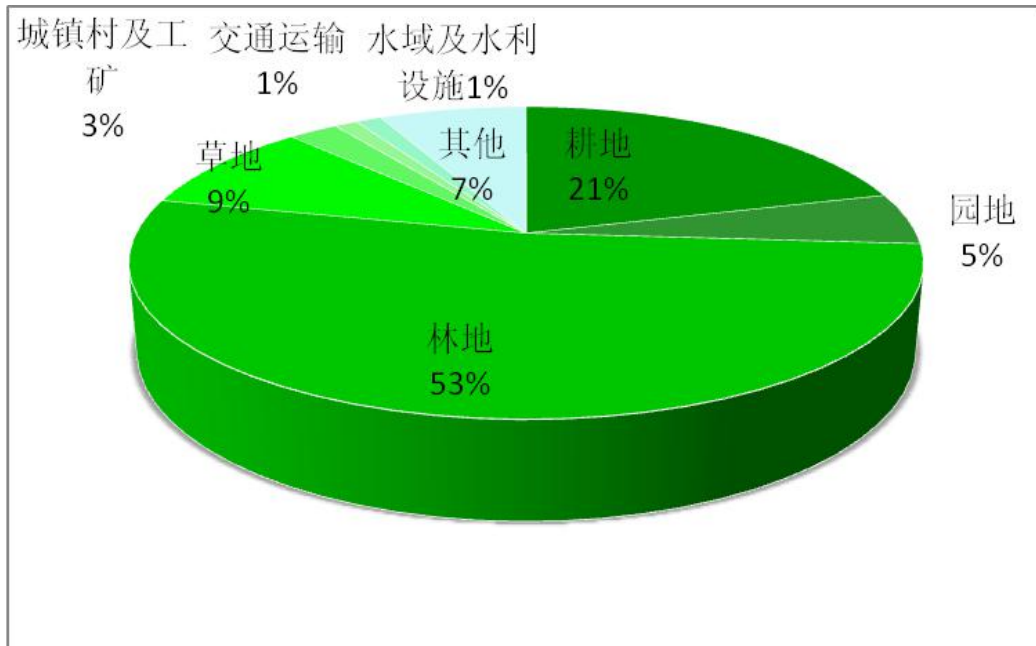


图 1-1 全州土地利用现状图

▶ 耕地保护

2015 年年共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20 个，建设规模 8246.19 公顷，新增耕地 1420.98 公顷，总投资 3.11 亿元。完成土地整治项目竣工终验收 15 个，完成建设规模 6775.94 公顷，新增耕地 1207.05 公顷，总投资 2.31 亿元；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面积 5633.33 公顷，同比减少 41.02%，完成投资 19374.16 万元。红河州 13 个县市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通过省级验收。

2015 年完成增减挂钩项目规划审查 5 个，拆旧区建设规模 67.82 公顷，计划新增耕地 20.56 公顷，总投资 20.56 万元。验收拆旧区 3 个，规模 77.08 公顷，总投资 593.13 万元，周转指标 70.66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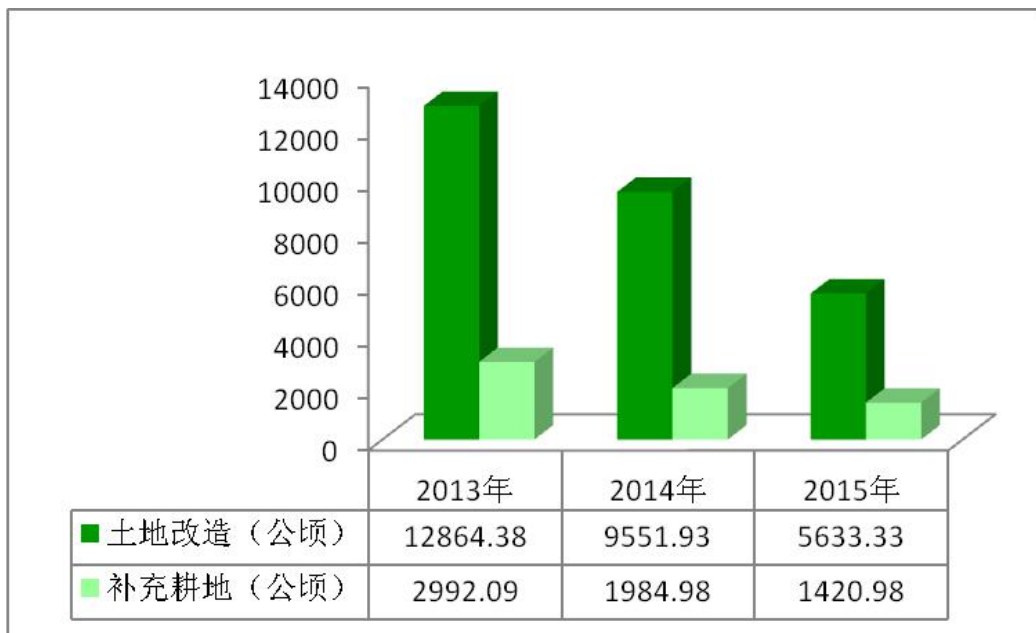


图 1-2 2013-2015 年全州土地改造、补充耕地面积变化情况

▶ 批准建设用地

通过在全系统继续深化“转作风、找上门、面对面、抓落实”和开展提质增效等改进作风专项行动，全力推进项目用地工作。2015年全州上报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件79件，面积1259.62公顷，同比增加53.78%。供应各类建设用地734宗，面积2324.59公顷，同比下降21.58%，以有偿方式提供土地621宗，面积433.80公顷。收取出让金33.71亿元，同比减少11.78%。全州储备土地1.89万亩，土地储备融资贷款11.15亿元；完成云南红河蒙自军民合用机场建设项目、弥勒至蒙自铁路建设项目等23个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面积

1622公顷；完成开远建设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等12个项目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修改面积42.27公顷。

全州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水利设施用地和机场、铁路、高速公路等交通项目用地需求激增。受市场等因素影响，商住用地的土地供应呈下降趋势。



图 1-3 2013-2015 年全州批准建设用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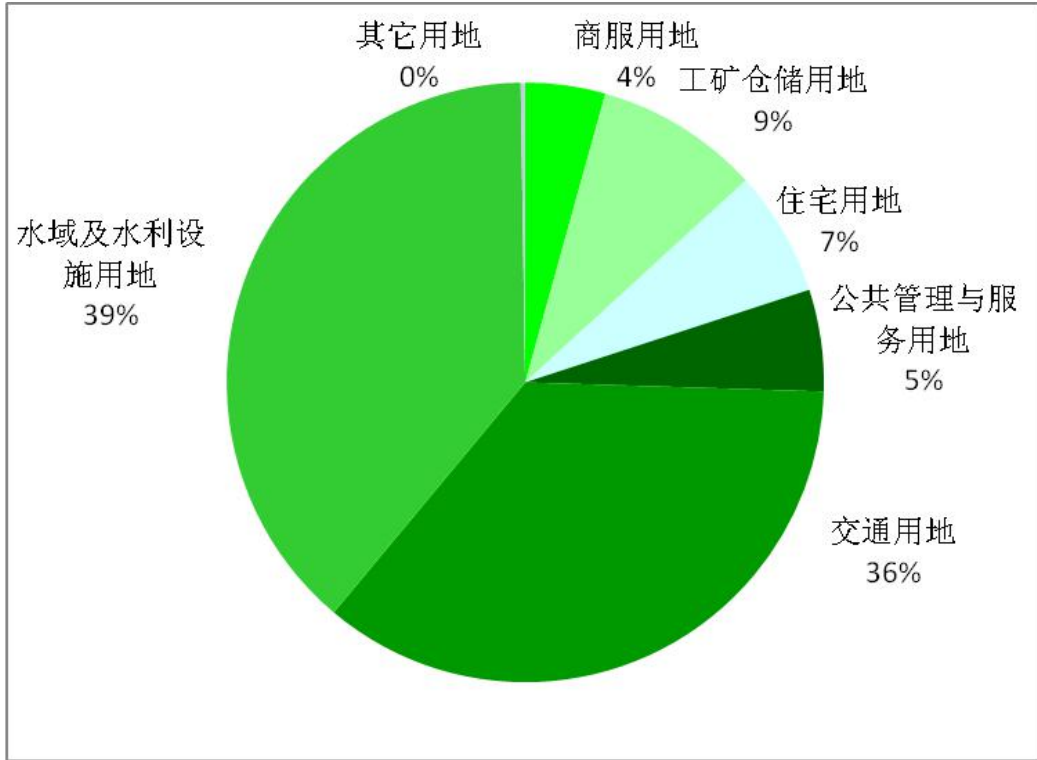


图 1-4 2015 年全州批准建设用地类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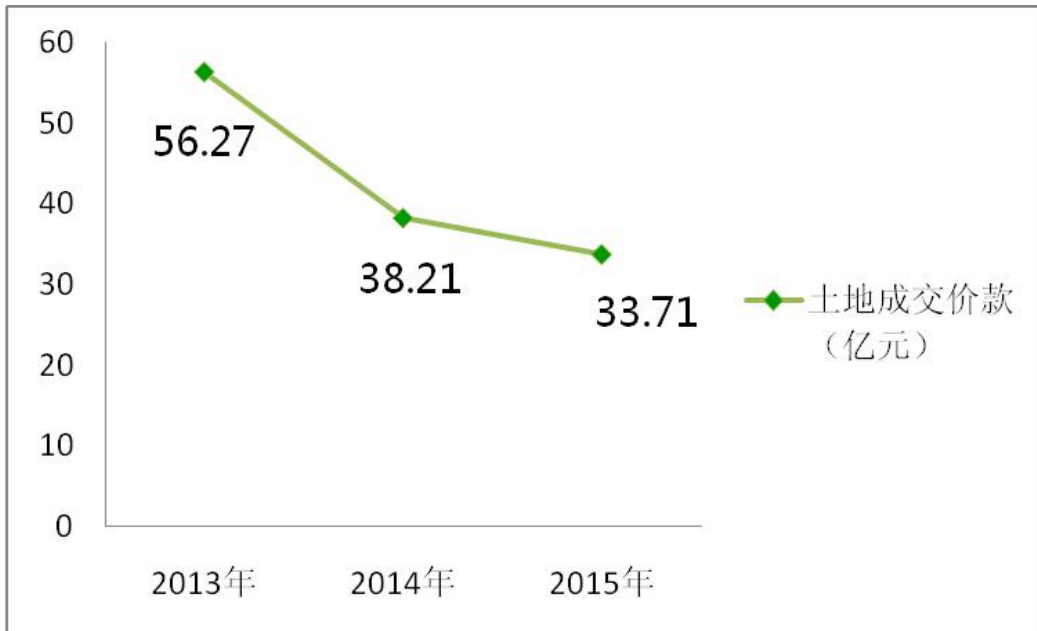


图 1-5 2013-2015 年全州土地成交价款变化情况

二、矿产资源

切实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矿业秩序稳步向好。

▶ 矿产资源日常监管

继续推进矿业权三级联网审批工作，完成 224 个探矿权网上年检，52 个探矿权延续、130 个探矿权变更、2 个探矿权遗失补办的联网审核；完成 559 个采矿权年检及网上报备工作，年检率 100%，划定矿区范围项目 17 个，采矿权新立项目 10 个，采矿权延续项目 65 个，采矿权变更项目 22 个，采矿权转让项目 4 个；加强矿产储量管理工作，完成储量评审备案 46 件，矿产压覆备案 57 件，出具初审意见 21 件。

截止 2015 年底：(1)全州有效勘查许可证 352 个，其中煤 18 个、金 64 个、有色金属 174 个、黑色金属 92 个、稀有金属 2 个、非金属 2 个 (2) 有效采矿权许可证 772 个，其中：省级发证 334 个，州级发证 99 个，县级发证 339 个；金属矿 245 个，煤矿 94 个，非金属矿 433 个。

2015年金平哀牢山南段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区发

现可控制铜资源量大于80万吨；泸西圭山煤矿区探明深部新增煤储量1亿吨。

2015年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2325.55万元。

▶ 矿产资源储量与产量

受市场等因素的影响，2015年，红河州主要矿产除铅、锡铜外产量呈下降趋势，矿产查明保有资源储量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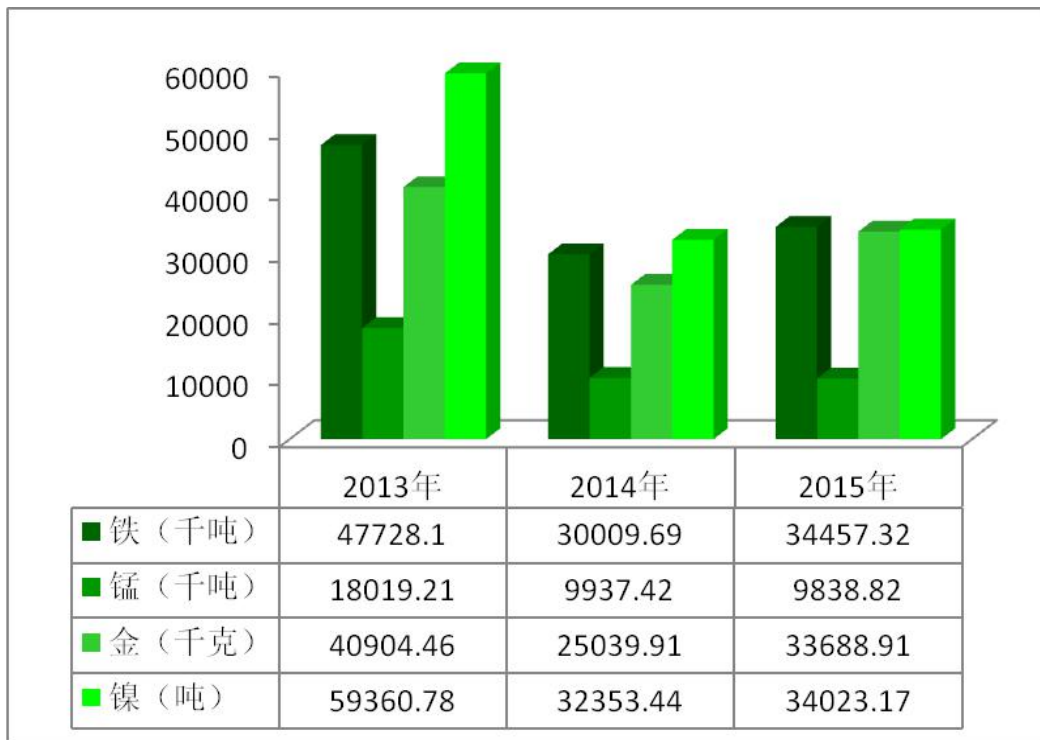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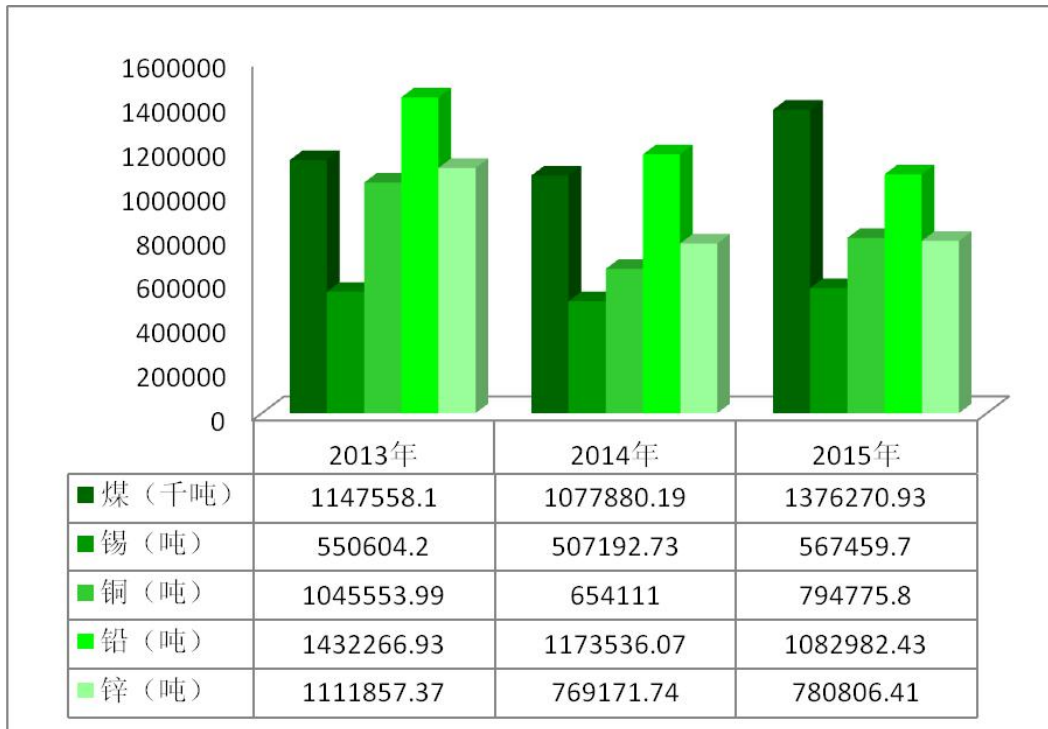


图 2-1 2013-2015 年支柱矿产查明保有资源储量动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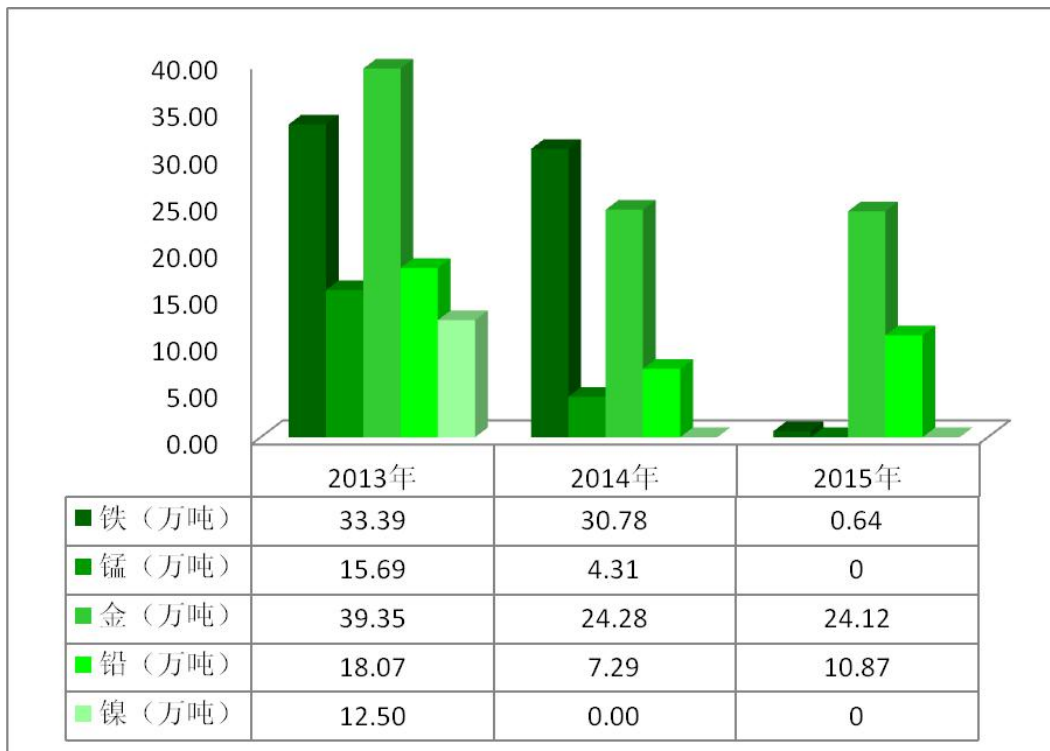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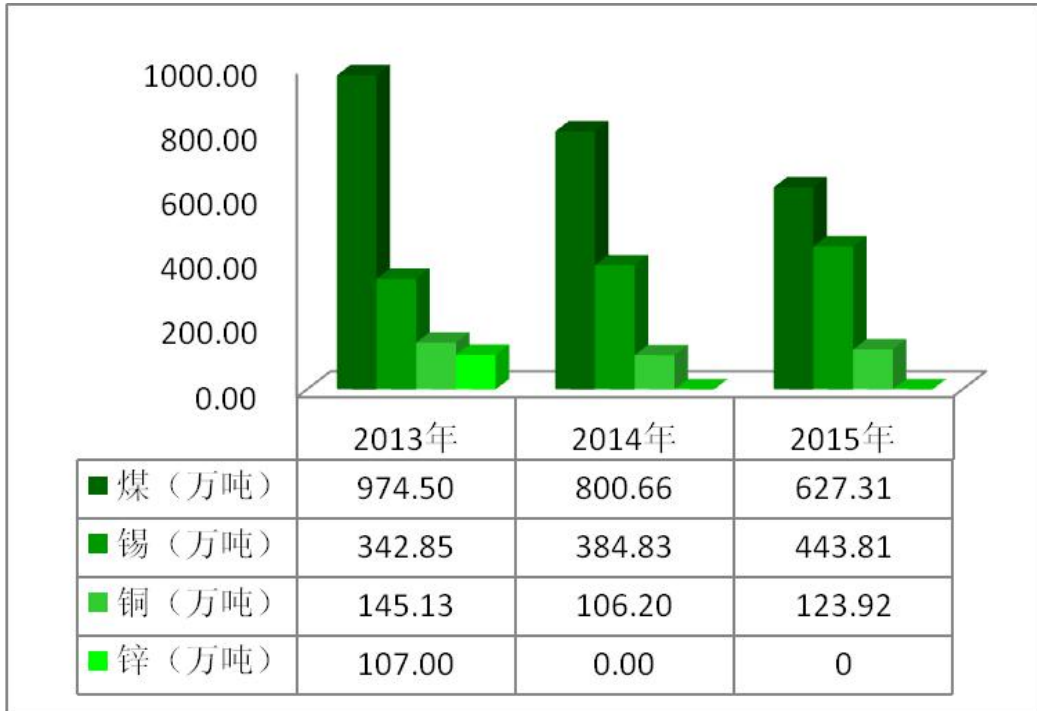


图 2-2 2013-2015 年主要矿种产量变化图

三、国土资源法治建设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快国土资源法治建设，加强土地执法监察、国土资源信访等工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营造良好的国土资源法治环境。

▶ 土地执法

2015 年，全州开展土地执法监察动态巡查 2459 次，巡查发现土地违规违法行为 1716 件，涉及土地面积 179.07 公顷。制止土地违规违法行为 1625 件，立案 91 件，同比增加 68.52%，涉及土地面积 108.58 公顷；结案 91 件，涉及土地面积 108.58 公顷。

对 2014 年国土资源部下发土地卫片执法图斑 4566 个、面积 2871.54 公顷卫片影像图进行核查、查处和整改，全面完成 2014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检查工作并通过省验收。

▶ 矿产资源执法

2015年，开展矿山巡查1990次，巡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441件，制止362件，立案矿产资源违规违法行为69件，结案69件，同比增加16.95%，罚款224.30万元。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排查治理隐患企业单位146家（煤矿企业21家，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125家），排查隐患146项，整改率达100%。打击非法违法行为184起，责令14家企业停止违法行为，关闭取缔6家非法违法企业。通过整改，省政府挂牌督办的弥勒市煤炭采矿秩序混乱私挖盗采问题突出极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重大隐患、泸西县煤炭采矿秩序私挖盗采重大隐患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治，通过省政府验收，已摘牌销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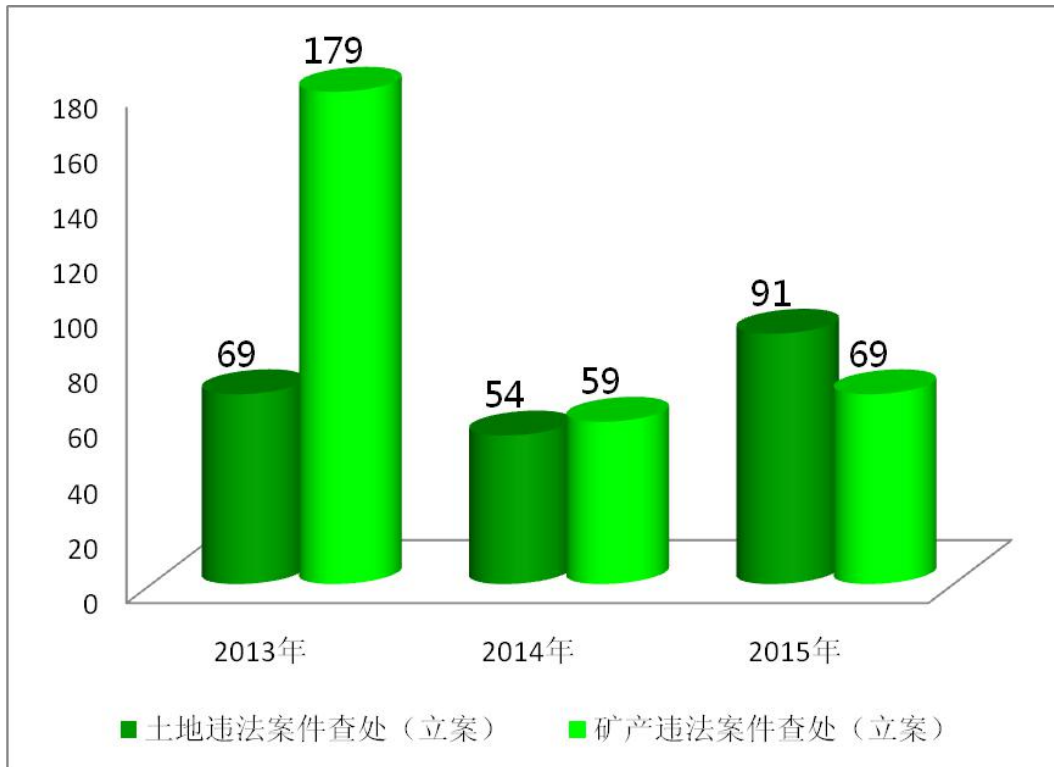


图3-1 2013-2015年全州土地矿产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行政复议和信访

建立行政复议案件会审制度，研究、解决复议重大问题。2015年，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1件，主要涉及地政管理。

认真做好国土资源信访工作，接待来信来访83件，办结83件，同比减少17%。其中来信17件，来访66次，已全部办结，办结率达100%，做到事事有回复、件件有回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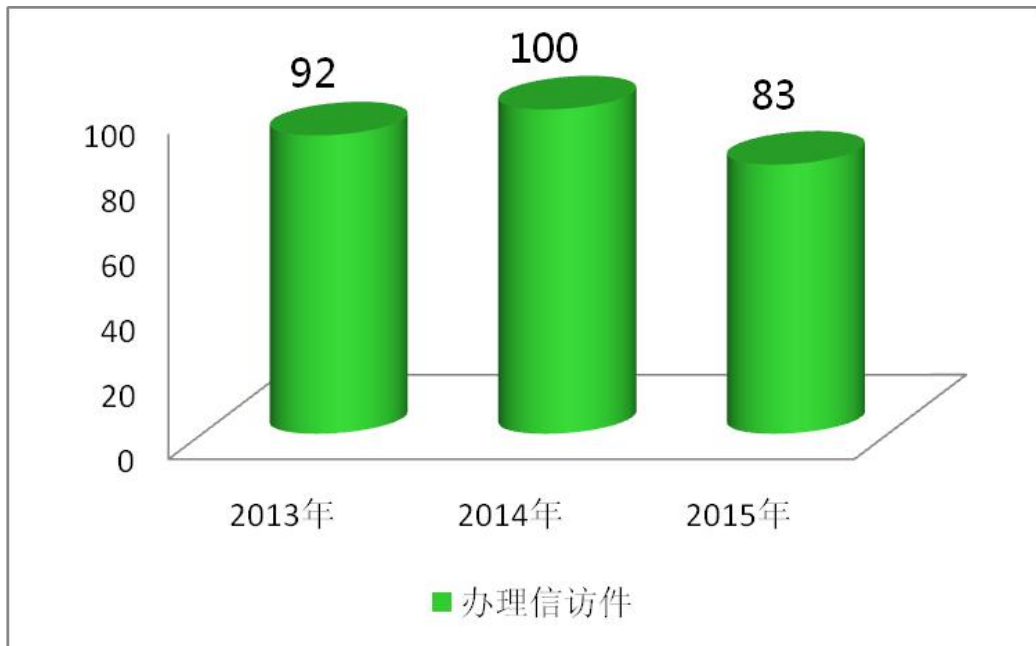


图 3-2 2013-2015 年州国土资源局办理国土资源信访件情况

▶ 普法宣传

围绕2015年地球日活动“珍惜地球资源转变发展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益”的宣传主题，积极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投入宣传经费18.2万元，受教人群达15万人次。

认真办理州人大代表建议和州政协提案，其中州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5件，州政协十一届委员会三次会议提案6件，办结率、见面率、满意率达100%。

四、国土资源领域改革

积极主动推进国土资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力以赴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慎重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国土资源领域各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国土资源审批（许可）项目进行清理、精简、归并整合，减少环节，再造流程。共下放行政审批项目1项，取消2项、调整2项，即：下放开发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业生产的审批权；取消矿产品加工经营许可；取消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调整矿产资源勘查审核及开采许可为矿产资源勘查审核（新设探矿权审核、探矿权延续审核、探矿权保留审核、探矿权变更审核、探矿权注销审核、探矿权转让审核）和采矿权新立申请（州级发证）；州级投资土地开发项目审查调整为管理服务事项。保留州级行政许可项目5项，即：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临时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审批、矿产资源勘查审核及开采许可。

在实现行政审批“瘦身”的同时，继续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受办集中”，凡是能进州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窗口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进入该窗口集中审批，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州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窗口受理201件、准予审批125件、不准予审批3件、正在办理73件，无压件、漏件。

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经清理审核，本部门行政职权共计7类，113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755项，“追责情形”共计878项。没有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3类行政职权。

▶ 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

围绕登记机构、登记簿册、登记依据和信息平台“四统一”的要求，积极稳妥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各项工作。全州完成职责机构整合，成立了红河州不动产登记局和红河州不动产登记中心并已落实办公场地，办公人员编制落实到位。全州共设立不动产登记局14个，不动产登记中心14个，共划转22名编制到14个不动产登记局；连人带编制共划转226人到14个不动产登记中心。县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当于副科级的全

额拨款事业单位。



其他关键改革

加强和改进土地规划计划管理，改进土地利用计划分解下达方式，2015年用地计划指标不分解下达各县市，由州局根据各县市分阶段上报的用地计划统筹安排。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纳入全州土地利用计划，统筹安排规模。严格计划指标的使用安排，重点保障民生工程、基础设施、产业调整升级等建设，并实行分类保障：一是对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实行单列保障；二是对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工业项目、省州“五个一百”实行重点保障，三是对农村居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实行单列保障。共核拨62个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面积638.69公顷。

加快推进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完成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发证139638宗，完成农村集体建设使用权确权发证1842宗。

五、地质环境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和《红河州地质灾害防治八项工作制度》，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力度，地质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取得较好成效。

▶ 地质灾害防治

2015 年全州群测群防监测点 1909 个，落实群测群防员 2493 人。全州共出动排查车辆 1955 台次，7173 人参与排查，共排查隐患点 2227 处。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5967 份和“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34347 份。2015 年全州共发生地质灾害灾情 21 起，235 人受灾，死亡 2 人，受伤 1 人，直接经济损失 336.68 万元，成功避让地质灾害 2 起，紧急转移人员 485 人，避免人员伤亡 87 人，避免直接经济损失 2006 万元。完成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投资 2.78 亿元，其中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经费 6403.7 万元。红河县城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项目总投资 3.02 亿元，已到位资金 2.43 亿元，完成全部设计工程量，累计完成投资 1.74

亿元；绿春县“削峰填谷”项目概算总投资 9.67 亿元，落实项目资金 5.1 亿元。个旧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已完成全部设计工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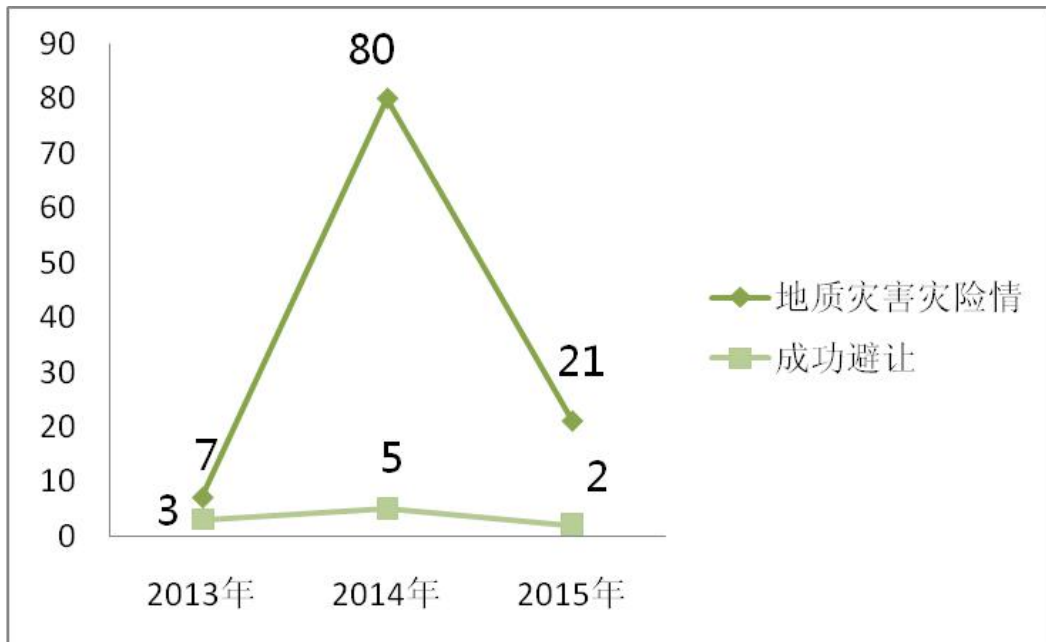


图 4-1 2013-2015 年全州地质灾害及成功避让情况

▶ 矿山地质环境

2015 年征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7049.65 万元，同比增加 9.14%，征收面达 9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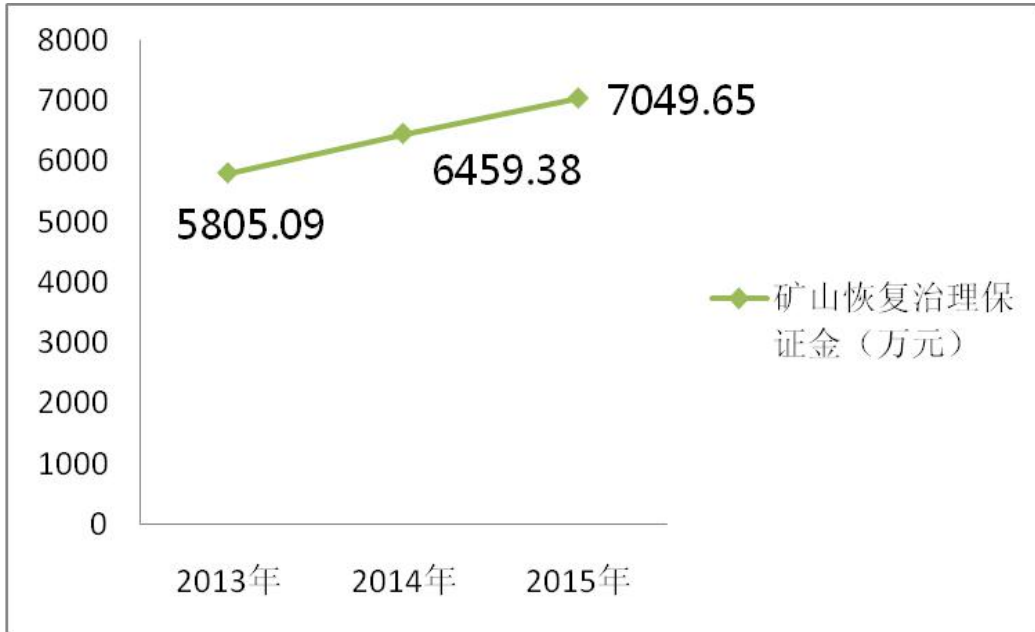


图 4-2 2013-2015 年全州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征收情况

六、国土民生

结合“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教育活动，在全州国土资源系统开展了“六个严禁”专项整治，并重点开展了“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土地征用”专项整治和“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专项整治，坚决查处土地征用环节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节违法批准土地征收、转用和占用，以及违规出让采矿权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对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土地征用方面 2 个问题和矿产资源开发方面 3 个问题认真进行了整改，对相关违规违纪人员 15 人进行了严肃处理，切实保障群众资源权益。全州共审查上报土地征收报件 73 件，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053.87 公顷，兑付征地补偿费 8.84 亿元，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 3.55 亿元；供应保障性住房用地 11.93 公顷，批确保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需求。

七、基础工作

▶ 科技与信息化

以省、州、县三级联网审批为目标，2007 年开始建成州局和县市两级的国土资源联网审批系统。目前，州局的行政审批一律进入电子政务系统，实行窗口统一收件、业务科室审查、各相关科室会审会签、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终审，设置了严格的管制和时限控制监督程序

继续推进土地、矿业权省、州、县三级联网审批，2015 年州国土资源局电子政务窗口共受理各类矿政、土地管理等报件 597 件，办结 597 件，同比增加 13.15%，办结率达 100%。

州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公开发布行政审批等国土资源管理各类动态信息 421 条，州政府国土门户网站发布 393 条，保证了政务信息的实时公开。



图7-1 国土资源政务信息公开



图7-2 2013年—2015年国土资源土地、矿产各类报件办理情况

▶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完成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应用示范系统、支撑环境建设等内容、投资 1900 万元的“数字红河”地理空间框架项目建设；为 22 家测绘资质单位提供 HHCORS 系统开通使用；完成我州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信息采集项目工作，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完善

州人民政府召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部署及业务培训视频会议，并印发了《红河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下发各县市。目前，13 县市已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专题研究报告编制。

启动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